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79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景龍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70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景龍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汽車材料廢材，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成功派出所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外，其餘均認與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查本案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犯毒品等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足認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已有主張及說明。本院審酌被告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

刑書所載前案犯行及刑之執行情形，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見院卷第10至11頁；又該紀錄表雖記載被告於113年2月2日徒行完畢出監，然此係因被告另案罰金易服勞役之執行期間為113年1月29日至同年2月2日，見院卷第9頁）。衡酌其所犯前案與本案均係竊盜案件，犯罪罪質及法益侵害結果均同，且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亦未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則不予重複評價），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見院卷第11至12、19至21頁），素行非佳。其不思以正當途徑取財，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及其自述國中肄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

(一)按犯罪所得之沒收，目的係著重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際犯罪所得，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圍（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3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意旨參照）。是以，如犯罪行為人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犯罪行為人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收之不法利得。

(二)經查，被告所竊得之汽車材料廢材，為其犯罪所得。被告於警詢時雖稱其以新臺幣（下同）232元變賣（見偵卷第11

頁），然告訴人於警詢時稱：損失的汽車材料廢材價值約2萬元等語（見偵卷第13頁）。是被告所述變賣金額，已低於該汽車材料廢材之現有價值甚明，揆諸前揭說明，即應以其所竊得之原物（即汽車材料廢材）為其不法所得，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就此宣告沒收，並應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書記官 張莉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702號

被 告 邱景龍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彰化縣○○鄉○○村○○巷00號

居彰化縣○○鄉○○村○○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邱景龍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7個月確定，於民國113年1月28日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3年9月22日7時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鄭木涼位於彰化縣○○鄉○○路00號住處旁之空地，趁無人之際，徒手竊取鄭木涼放置在該處之汽車材料廢材（價值共新臺幣《下同》2萬元），得手後即騎乘上開機車逃逸，並以232元販賣予不知情之資源回收廠。嗣經鄭木涼於同年月26日10時20分許，發現遭竊後並報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鄭木涼訴由彰化縣警察局北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邱景龍經傳喚未到，然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時坦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鄭木涼於警詢時之指訴相符，並有監視器擷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予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矯正簡表可稽，為累犯，衡以被告前犯毒品等罪遭判刑確定後再犯本案，顯見被告前罪之徒刑執行無成效，忽視法律禁令，對刑罰反應力薄弱，又本案並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個案應量處最低法定刑，亦無法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故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至犯罪所得，請依法宣告沒收，倘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則請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1	此 致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04			檢 察 官				林俊杰	
0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	
07			書 記 官				江慧瑛	